

加強領導，保證質量， 實現全省農業合作化任務

——在中國共產黨廣東省第一次區委書記會議上的報告

陶 鑄



華南人民出版社

431
279
(6)

陶 鑄

**加強領導，保證質量，
實現全省農業合作化任務**

——在中國共產黨廣東省第一次區委書記會議上的報告

加強領導，保證質量，
實現全省農業合作化任務

陶 鑄

*

華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廣州大南路四三號）

廣東省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登版字第一號

新華書店廣東分店發行

廣州國華印刷廠印刷

*

書號：604·787×1092 1/32·1 1/8 印張·22,000字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第一版

一九五五年十二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1—80,200

目 錄

一	按照黨的方針，進一步武裝我們的思想·····	一
二	全省農業合作化的規劃與具體做法·····	九
三	必須保證合作化大發展的質量·····	二六
四	搞好鄉的全面規劃，各方面工作大力配合·····	二天
五	加強具體領導，實行領導到鄉·····	二九

同志們：

這次省委召開第一次區委書記會議，其目的是：按照毛主席指示和黨的七屆六中全會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決議的精神，進一步武裝全省幹部思想；並且在這個基礎上總結一年多來全省農業合作化運動的經驗，把目前已初步形成的全省性的農業合作化運動高潮切實領導好，爭取到一九五六年基本上完成全省的農業經濟的半社會主義改造。我現在代表省委對於如何完成全省的農業經濟半社會主義改造的任務，怎樣做到『既快又好』的問題向同志們作報告，請同志們討論修改，最後由省委批准作為廣東全黨的行動準則。

一 按照黨的方針，進一步武裝我們的思想

黨的農業合作化方針，就是毛主席在『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報告中所指示的：『目前農村中合作化的社會改革的高潮，有些地方已經到來，全國也即將到來。這是五億多農村人口的大規模的社會主義的革命運動，帶有極其偉大的世界意義。我們應當積極地熱情地有計劃地去領導這個運動，而不是用各種辦法去拉它向後退。』在黨的七屆六中全會的決議中，

嚴厲地批判了目前黨內在農業合作化問題上所表現出的右傾觀點，決議上說：『我們有些同志對於農民問題的看法却還停留在老階段上，看不見現在農村中的兩條道路的尖銳鬥爭，看不見大多數農民羣衆願意走社會主義道路的積極性。他們滿足於農民已經從地主手裏取得了土地，希望穩定農村的現狀，或者認爲在農業合作化發展的問題上應該採取特別遲緩的速度，而不了解這樣就會放棄黨對於農業合作化運動的積極領導，放任農村資本主義的自由發展，結果也就將破壞工農聯盟，喪失工人階級對於農民的領導作用，因而也就將把我們的社會主義事業引向失敗。』爲什麼我們黨內會有這樣的錯誤的看法呢？這就是由於不懂得或不真正懂得如六中全會決議所指出的：『我黨領導農民推翻帝國主義和封建主義，這是資產階級民主主義性質的革命；但是工人階級的目的，是要經過這個革命，再進一步引導農民走進社會主義的革命。前一個革命階段的農村階級鬥爭，主要是農民同地主階級的鬥爭，要解決的農民問題是土地問題，但是在新的革命階段則主要是農民同富農和其他資本主義因素的鬥爭，這個鬥爭的內容，就是關於發展社會主義或發展資本主義的兩條道路的鬥爭，要解決的問題是新的農民問題即農業合作化的問題，而工農聯盟的新關係和工人階級在這個聯盟中的領導作用，必須在社會主義工業化和農業合作化互相適應的基礎上建立和加強起來。我國工業的發展是迅速的。事實已經表明：如果農業合作化的發展跟不上去，糧食和工業原料作物的增長跟不上去，我國的社會主義工業化就會遭遇到極大的困難。』

在農業合作化問題上的右傾表現，廣東黨內的情形是怎樣的呢？是否作了透徹的檢查把

右傾完全克服了呢？古語說的好：『舊的不去，新的不來』，要做到切實以黨的農業合作化方針來武裝全黨幹部，就必須先從根本上把問題弄明白，把過去的工作再作一次徹底的檢查。應當說：在第二次省黨代表會議上，關於黨的農業合作化思想問題的解決還是不够深透的。首先從省委來說，省委對廣東農業合作化的領導較之全國先進省份是落後了一步。為什麼落後了一步呢？我們過去只認為是在掌握發展速度上產生過搖擺，這顯然是很不够的。今天應當從最根本的地方來認識這個錯誤。這就是，省委過去對農民問題的看法同樣是停留在舊的階段上的。

廣東為全國解放較遲的一個省份，各項社會改革進行得也較遲，羣衆的思想覺悟較差，工作確實被動一些，這都是不容否認的事實。但是，農業合作化運動發展的速度是否可以快些呢？是否可以趕上老區呢？應當肯定的說：可以快些的，能够趕上老區的。可是，我省的農業合作化發展速度是不快的，不僅沒有趕上老區，而且跟不上有些和我們一樣的新區。原因何在呢？原因不是別的，就是由於我們在土地改革後仍採取從前老區的老辦法，在土地改革後實行暫時『穩定』一下。却沒有認識到：人民民主革命在全國勝利後，我國已進入了新的社會主義革命階段，新區的土地改革結束時已處在與過去老區土地改革結束時完全不同的情況；特別是廣東土地改革結束於一九五三年，即國家五年計劃實施的第一年，同時黨在過渡時期的總路綫很快即公佈了，糧食的統購統銷政策也定下來了。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在土地改革結束後，即應該以搞土地改革的勁頭迅速轉到領導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但是當時我

就決不會像今天以前的樣子了。首先是合作社發展的數目在今年春耕時就決不止一萬三千個（現在說一萬五千多個是包括欽州專區的一千五百多個社在內的），而是可以發展到更七數目，有可能達到佔總農戶百分之三十到四十的比例（而不是百分之六點七）。這樣，我就可以爭取更早地做到全省基本上完成農業的半社會主義合作化。做到了這一點，廣東五計劃中的糧食增產任務雖然定得高了些，完成有些困難，但至少不會變成像今天這樣困難事實很明顯，廣東糧食增產固然困難不少，但生產潛力確實是特別大的，只要大力發展作化，困難也就可以克服。再就是在糧食統購統銷問題上，也不至於弄得像這兩年來那樣緊張。糧食問題今年上半年之所以出現緊張，固然是與省委把購糧數目定得大了一些有係，但更大的原因，是在於土地改革以後農村的資本主義自發勢力發展得很快，而我們沒從根本上來制止它的發展；相反地，在某些方面還縱容了它的發展。這就不能不使相當一部分農民在糧食統購統銷及其他一些政策上與國家的利益採取不夠協調的態度。關於發展公化可以克服農村工作中的困難這一點，糧食『三定』工作已提供了很好的說明：合作社最易定得好，問題也最少。如粵北區有三千三百個社，『三定』後購銷相抵實際上今年多賣國家一千萬斤糧食，百分之八十的社做到了只賣餘糧，不需國家供應糧食；而南雄縣一百一十四個社，今年夏造就有三十一個社完成了全年的賣糧任務。

正因爲廣東省農業合作化運動搞慢了，勁頭不夠大，就不能不使農業生產計劃的完成受阻礙，就不能不使農民生活的改善不如理想；而在糧食統購統銷問題上，又曾一度造成

不應有的緊張，因而我們對鞏固工農聯盟與支援國家工業化建設所做出的成績，也就很不能令人滿意。特別是工農聯盟的關係，這兩年來是曾經發生了一些不够緊密的現象的。有些農民對我們表示：『國家工業化化得很快，可是我們生活的改善還不够啊！』這些農民的話固然表現出他們不了解國家長遠利益與個人目前利益的關係，反映了社會主義工業化與個體經濟之間的矛盾，但也可以看做是代表一部分農民對我們在土地改革後沒有積極領導他們去發展農業合作化，提高生產，逐步改善生活的一種不滿情緒。我們還應看到更不好的情況，即廣東土地改革雖然結束不久，但各地均已出現農民向兩極分化的現象。如鄰近廣州的南海縣，這種農村兩極分化的現象已很突出，據該縣平洲區平西鄉五個自然村的材料，土地改革時貧農二百七十四戶，現在上升為新下中農的只有四十二戶，生活下降的有四十七戶，而上升為新上中農的則達三十六戶之多，還出現了五戶新富農。如果讓這種現象繼續發展下去，那時廣大農民就會更不滿意我們。正如毛主席所指出的：『大家已經看見，在最近幾年中間，農村中的資本主義自發勢力一天一天地在發展，新富農已經到處出現，許多富裕中農力求把自己變為富農。許多貧農，則因為生產資料不足，仍然處於貧困地位，有些人欠了債，有些人出賣土地，或者出租土地。這種情況如果讓它發展下去，農村中向兩極分化的現象必然一天一天地嚴重起來。失去土地的農民和繼續處於貧困地位的農民將要埋怨我們，他們將說我們見死不救，不去幫助他們解決困難。向資本主義方向發展的那些富裕中農也將對我們不滿，因為我們如果不想走資本主義的道路的話，就永遠不能滿足這些農民的要求。在這種

情況之下，工人和農民的同盟能够繼續鞏固下去嗎？顯然是不能夠的。」因此，我們必須要重新認識合作化運動的重大意義，認識合作化運動對於在新的社會主義基礎上鞏固工農聯盟的重大意義。

關於農業配合國家工業化與支援國家工業建設的重要意義，抽象地說來，我們是懂得的，但到底如何才能使農業配合工業與支援工業，仍是不清楚的。陳伯達同志對六中全會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決議所作說明中提到毛主席的指示時，他說：『社會主義工業化是不能離開農業合作化而孤立地去進行的，因此，必須採取使我國農業合作化的步驟和我國的社會主義工業化的步驟相適應的方針。我們不能够把一隻腳踩在社會主義工業的基礎上，而把另一隻腳踩在小農經濟的基礎上。』正是這樣，我們天天在喊配合與支援國家工業化，可是，我們踩在小農經濟上的那一隻腳總是捨不得抽回來把它踩在爲適應社會主義工業化的農業合作化的基礎上。因此，我們沒有大力地、儘可能快地發展合作化運動，我們對農業生產的計劃完成得不好，不能提供更多的糧食與工業原料來支援國家的工業化；我們在糧食統購統銷以及其他工業原料作物的種植與農副產品的收購上，也沒有很好地使農村服從工業與城市的需要。我們有些同志只是站在農民的立場上盲目地替農民叫苦（這與站在工人階級立場上，鞏固工農聯盟，照顧農民利益，是有原則的區別的），糧食要求儘量少購，公糧要求儘量少徵，只願要國家貸款，不願向農民收回，以及把預購款當成救濟款等等，這些當然都是錯誤的。我們必須明確地知道：照顧農民、鞏固工農聯盟的唯一的途徑，是積極實現農業的合作

化，在合作化的基礎上積極發展農業生產，多賣糧食與工業原料給國家；這樣，既有力地支援了國家的工業化，又能逐步地改善農民的生活。

總之，要正確執行黨的農業合作化方針，必須以社會主義革命階段的新的思想武器來重新武裝起廣東各級黨的組織與全體黨員和幹部的頭腦，確確實實的提高認識水平。陳伯達同志在對六中全會決議的說明中指出：『有些同志對於這個方針所以感到比較突然，這是因為他們還沒有來得及認真地研究這個問題。主要的，就是因為我們許多同志是在反帝反封建的資產階級民主革命時期中參加黨的，平日在實際中熟悉的只是關於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的綱領（即黨的最低綱領），而還沒有熟悉黨的關於社會主義革命的綱領（即黨的最高綱領）。因此，正如對待其他許多重大的新問題一樣，在農業合作化的問題上也必須認真地重新學習，而在學習中去懂得錯誤，修正錯誤，去正確地掌握黨的方針、政策，提高自己的馬克思列寧主義知識的水平。這是放在我們全黨同志面前的任務。』他還指出了由於我們的黨曾經在三十年這樣長的時間內，領導了資產階級民主革命，全黨同志的工作都圍繞於爭取這個革命的勝利，因而在從這個民主主義革命階段轉變到社會主義革命階段時，我們缺乏精神的準備，又是很自然的。因此，我們必須加緊學習，以提高我們的工人階級的思想覺悟。

為什麼我們在土地改革時勇氣十足，而進到新的社會主義革命階段時就勇氣不足，有點像『現狀維持派』的樣子呢？這就是因為我們在打倒封建地主階級時，能够堅強地樹立工人階級的思想領導，整頓好自己的隊伍，因而在行動上是堅決的，是勇氣十足的；而對於反對

資本主義、改造小農經濟則顧慮很多，對於小農經濟委曲求全，實際上就是對於富裕中農的遷就。也就是說我們腦子裏不管自覺與不自覺，是反映了一種資本主義的富農的思想。有這樣的思想，要求去進行一個更複雜更尖銳的社會主義革命鬥爭，是萬萬不成的。因此，現在必須要求我們每個共產黨員，特別是各級領導者要具有比土地改革時更堅決的工人階級的思想覺悟，只有這樣，才能勇氣十足地去完成新的革命任務，才不至於把工作做壞而使自己掉隊。如果我們今天沒有這樣的認識，即：新的革命階段需要重新武裝我們的思想；那我們是無法很好貫徹黨的農業合作化的方針的。因而對黨中央給予廣東全黨的合作化任務也就不能很好完成。爲了很好完成廣東的合作化任務，必須首先解決的前提問題，就是要使我們每個人在思想上都成爲全心全意、勇氣十足的合作化運動的領導者。

二 全省農業合作化的規劃與具體做法

六中全會決議已明確規定：『在全國大多數地方，合作化程度在一九五五年夏季已經達到當地總農戶的百分之十左右或者百分之二十左右，大體上可以在一九五八年春季以前先後在基本上實現半社會主義的合作化。』廣東雖然合作化發展的比例還沒有達到百分之十（今年夏季以前只達到百分之六點七的比例），並且是屬於晚解放區的類型，但是我們規劃提早一年半，即在一九五六年底以前基本上實現半社會主義合作化，還是有條件可以達到的。

廣東土地改革結束較遲，工作基礎和羣衆思想覺悟不如老區，但對發展合作社也確有它的有利條件。如貧農上升爲中農的比例比老區少，現有貧農仍佔總農戶的百分之四十，而由貧農上升的新中農不過佔總農戶的百分之三十，而且這些新中農中間約有百分之七十左右屬於下中農。由於貧農比例大，新下中農的經濟地位變化還不顯著，因此，從階級基礎來看，是容易接受走合作化的道路的。正如劉少奇同志所指示的：『新區合作化的發展，可以較少地遇到土地改革後可能出現的一些新的抵抗力。』各地試點鄉進行合作化規劃的總結材料也證明了這一點。即：貧農中間百分之七十的戶數（包括已入社戶）是積極要求入社的；新中農中間百分之七十的下中農也有一半人積極要求入社；佔總農戶百分之二十的老中農，其中有百分之三十五是下中農，這部分下中農中也有百分之二十五的人積極要求入社。至於新中農與老中農中間的上中農，在工作做得好的鄉村也有百分之二十的人積極要求入社。如果從最近合作化運動發展中各種不同類型的鄉來看，則已有近三千個鄉已經形成了合作化高潮，接收入社的農戶已達佔總農戶百分之六十以上的比例，明年春耕前可以做到基本上合作化。次一類的約有五千個鄉也初步形成了合作化高潮，接收入社的農戶也佔總農戶的百分之四十左右，其中工作較好的鄉則達百分之四十五到五十左右。工作較差的約五千多個鄉，每個鄉亦已建成了好幾個社，接收入社的農戶約佔總農戶的百分之二十左右。剩下沒有建社的落後鄉，現在只佔全部建社鄉不到百分之五的比例。

因此，廣東省農業合作化的規劃，經過幾次的修正，最後確定：要求到明年春季以前發

展到十萬個社，入社農戶達到佔總農戶百分之四十的比例。如果到那時能很好完成這一任務，那末，到一九五六年底前要求發展到十五萬個社，入社農戶達到佔總農戶的百分之七十五到八十的比例，全省基本上完成農業經濟的半社會主義的改造；同時到一九五七年開始轉向以發展高級社爲主要任務，估計到一九六二年基本上完成全省農業社會主義的合作化，也是有可能的。少數民族自治區則爭取到一九六零年基本完成半社會主義合作化。

實現上述規劃的具體做法：

1、必須堅決執行毛主席在『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報告中所指示的：『在一切合作社還在開始推廣或者推廣不久的地區，即目前的大多數地區，應當是：（1）貧農；（2）新中農中間的下中農；（3）老中農中間的下中農——這幾部分人中間的積極分子，讓他們首先組織起來。這幾部分人中間暫時還不積極的分子則不要勉強地拉進來。等到他們的覺悟程度提高了，他們對於合作社感到興趣了，然後再分批地把他們吸收進合作社。』這就要求各地區對於明春前合作化比例較大的鄉（入社戶數佔總農戶的百分之六十以上）要積極發動貧農與新、老下中農，提高其覺悟，做到使他們中間的絕大多數人能夠入社。不然便是不合乎黨的政策。當然，在這類合作化比例較大的鄉，新、老上中農要求入社的問題是不能不加考慮的；但是必須看到，廣東合作化運動的速度是急忙地趕上去的，合作社的發展較猛，帶來問題較多，爲了易於做好鞏固工作，對新、老上中農入社問題就應當加以適當的控制，必須是真正具有覺悟的才吸收入社；對於要求入社而仍有顧慮的，可採取不傷害其積極性又使其

有考慮時間的辦法掛上名暫不入社；即採取批准其入社並編入某社，由社與他建立一定的經常的聯系，但仍讓他在社外單獨經營，這樣使他們在社外再看些時（比如一年），等到確已沒有顧慮時再吸收進來。這樣做，對於社的鞏固會更爲有利。至於第二類鄉（合作化比例還不是很大的鄉），則應集中力量做好發動貧農與新、老下中農的工作，搞好互助組，求得在明年一年中把貧農與新、老下中農中間的絕大多數人吸收入社。這類鄉中，雖然新、老上中農今天要求入社的問題一般還不存在，可暫不考慮他們的入社問題（個別覺悟很高的，當然可以吸收入社）；但是，必須做好對新、老上中農的團結工作，吸收他們參加各種會議，把政策交代清楚，培養他們明年入社的積極性。如果有報名入社但思想上還有顧慮的，也應當採取批准掛上號，明年吸收他們入社的辦法。第三類鄉（合作化比例較少的鄉）目前主要是打好大發展的基礎，新建的合作社必須挑選貧農與一部分新、老下中農中間的最具有覺悟的積極分子入社，使合作社能鞏固發展，在全鄉起到示範作用。另一方面，積極培養互助組，作爲轉社的對象，並可同樣採用第二類鄉的辦法去團結與安定新、老上中農。

2、在全面規劃中對地主、富農與新富農的政策問題，毛主席已在報告中作了明確的規定：『在最近幾年內，在一切還沒有基本上合作化的地區，堅決地不要接收地主和富農加入合作社。在已經基本上合作化了的的地區，在那些已經鞏固的合作社內，則可以有條件地分期地接收那些早已放棄剝削、從事勞動、並且遵守政府法令的原來的地主分子和富農分子加入合作社，參加集體的勞動，並且在勞動中繼續改造他們。』在廣東，應當肯定，在一九

五六年以前，即使是在基本合作化了的鄉，對地主、富農亦不考慮其入社的問題。要明確告訴他們，在一九五六年前他們不能加入合作社；並且要向他们具體交代政策，告訴他們應好好改造自己，有剝削的應該放棄剝削，好好勞動，很好地遵守政府法令，首先爭取改變成分；到一九五七年以後可按照他們在改造中的進步程度，分期分批地予以吸收入社。同時，在指定的若干重點縣，可以在指定的一兩個基本上合作化的鄉中，挑選一兩個原來確已很鞏固的老社，吸收一戶到兩戶確實表現很好的地主或富農到社內來，作為改造地主、富農的試驗。但該被吸收戶目前仍不作為正式社員，不得享受正式社員的一切政治權利，只作為合作社的一個臨時成員而參加勞動，在經濟上可給以和社員同等的待遇。

3、對落後鄉的規劃：現在全省約有百分之十的落後鄉，其中目前尚未建立合作社的落後鄉約有百分之五左右。這類鄉應當在明春前把社建立起來，做到全省農業鄉無一空白，每鄉都有合作社的組織。對於這類落後鄉，凡是屬於土地改革不徹底、反革命當道、基層不純的，都必須在建社前或建社中結合合作化工作徹底肅清反革命分子，徹底摧毀反革命勢力，純潔基層組織。

4、對互助組的規劃：全省除了已經達到基本上合作化的鄉對建立與培養互助組的任務不應當再強調外（這類鄉今後主要的是採用合作社與社外戶的直接聯系方式來推動、幫助社外農民搞好生產，和培養其入社的積極性），其他尚未達到基本合作化的鄉，必須在規劃合作社的同時，規劃互助組如何重新組織。因為未基本合作化的鄉，單幹戶還佔多數，原有